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泰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3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34、246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之該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Ａ０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藍色工作手機、工作筆電各壹台，及告訴人Ａ０１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華郵政提款卡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為現行規定後，既已刪除「未聲明為一部（上訴）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則在原判決存有數個訴訟客體之情況下，即應對照上訴理由，據以判斷當事人係就何「訴訟客體」提起上訴。

㈡稽此，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既乃在所載敘上訴理由之「首行」指明「茲據告訴人Ａ０１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繼則全盤引述告訴人Ａ０１「114年12月11日刑事

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之內容，最後則以附送該「114年12月11日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作結（本院卷第11至17頁之上訴書暨附件參照），則原審檢察官本（僅）在指摘「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該罪」之種種違誤所致之量刑過輕，暨因而衍生原審所定有期徒刑1年4月之執行刑部分，亦失之過輕，而要無絲毫兼就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３該罪併予提起上訴之餘地；況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已明確指稱係就「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該罪」（暨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至「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３該罪」則自始不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57至158頁參照）。職是，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之該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始屬本院得以審究之範圍。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檢察官、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就本判決所引各項證據（含傳聞證據、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65頁），而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則該等證據均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亦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犯罪事實

Ａ０４於114年5月10日（起訴書與原審判決書均誤載為20日，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巴菲特2.0」（下稱「巴菲特2.0」）及王立和（由原審另行審結）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甲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王立和之司機，負責依「巴菲特2.0」指示，駕車搭載王立和赴指定處所領取內含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Ａ０４及與「巴菲特2.0」、王立和等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甲詐欺集團數成員前自同月8日12時許

起，分別假冒臺北○○○○○○○○○○人員、檢警等公務員，接續向Ａ０１佯稱：涉入洗錢案件，須交出存有款項之帳戶暨密碼，以便有與涉嫌金額相當之財產供公正監管（代管）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而將所申設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裹方式予以寄至指定之超商門市，並將該等提款卡之密碼告知對方。甲詐欺集團取得前述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派員自同月10至20日止，陸續自A、B、C帳戶分次提領合計各新臺幣（下同）96萬4000元、35萬元、45萬元（3帳戶提領總額為176萬4000元）後，再將前述提款卡連同金色工作手機，以包裹方式於同月20日寄抵臺中市沙鹿區某超商（下稱乙超商），Ａ０４則依「巴菲特2.0」指示，於同日中午持用藍色工作手機及工作筆電各1台，駕駛甫租用之汽車載送王立和抵達乙超商領取裝有前述提款卡、金色工作手機之包裹後，再偕王立和遠道南下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停車場（下稱丙停車場），換乘新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猶擬駕之再一次搭載王立和，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空軍一號客運站（下稱丁客運站），俾將A前述之提款卡及金色工作手機，再予寄送至「巴菲特2.0」指示之地點予甲詐欺集團位於該處之成員使用。嗣因民眾見Ａ０４、王立和於丙停車場期間形跡可疑報警處理，警方據報後旋趕赴丙停車場對Ａ０４、王立和進行盤查，當場查獲A、B、C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及Ａ０４持用之藍色工作手機、工作筆電各1台，暨王立和所持之金色工作手機1台，乃進而查悉全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４就其為甲詐欺集團成員而係本案共犯之一，暨甲詐欺集團乃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手法向告訴人Ａ０１訛詐A、B、C帳戶之提款卡，並提領該等帳戶內合計176萬4000元

款項等節，固均不爭執，惟抗辯其應僅就所實際分擔之駕車搭載收簿手王立和等行為負責云云（本院卷第168頁）。經查：

㈠被告ＡＯ４自114年5月10日前某時起，即係甲詐欺集團之一員，並依「巴菲特2.0」之指示，分擔取簿手王立和司機之工作；又甲詐欺集團成員前自同月8日12時許起，分別假冒臺北○○○○○○○○○○人員、檢警等公務員，接續向告訴人ＡＯ１佯稱：涉入洗錢案件，須交出存有款項之帳戶暨密碼，以便有與涉嫌金額相當之財產供公正監管（代管）云云，致告訴人ＡＯ１陷於錯誤，而將所申設A、B、C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裹方式予以寄至指定之超商門市，並告以提款卡密碼。甲詐欺集團成員乃自同月10至20日止，陸續自A、B、C帳戶分次提領合計各96萬4000元、35萬元、45萬元（3帳戶提領總額為176萬4000元）後，再將前述提款卡連同金色工作手機，以包裹方式於同月20日寄抵臺中市之乙超商，被告ＡＯ４則依「巴菲特2.0」指示，於同日中午持用藍色工作手機及工作筆電各1台，駕駛甫租用之汽車載送王立和抵達乙超商領取裝有前述提款卡、金色工作手機之包裹後，再偕王立和遠道南下丙停車場，換乘新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猶擬駕之再一次搭載王立和前往丁客運站，俾將甫取得之前述提款卡及金色工作手機再予寄送至「巴菲特2.0」指示之地點予甲詐欺集團位於該處之成員使用，惟因形跡可疑而遭據報到場員警查獲各節，乃為被告李泰瑋所不爭執，且經王立和、告訴人ＡＯ１分別供述、指訴明確；並有A、B、C帳戶之存摺影本或交易明細、告訴人ＡＯ１與假冒檢察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ＡＯ１之交寄包裹存根等件在卷；暨A、B、C帳戶提款卡各1張，金、藍色工作手機、工作筆電各1台扣案可稽，此部分堪以認定。

㈡被告ＡＯ４於本院審理時，雖以其應僅就駕車搭載收簿手王立和之行為負責置辯。惟查：

1.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就…自白之補強性設其規定…

重在排斥虛偽之自白，藉補強證據之要求，以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並作為擔保其真實性之程序上要件…是以自白補強之範圍限定為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有關係者，其中對於犯罪構成客觀要件事實乃屬補強證據所必要，至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主觀要素，如故意、過失、知情、目的犯之目的（意圖），均潛藏在個人意識之中，通常無法以外部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倘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性，則無須補強證據，但得提出反證，主張其任意性之自白非事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因為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在犯罪計畫並未予以精密規劃之情形，則共同正犯中之一人實際之犯罪實行，即不無可能與原先之意思聯絡有所出入，倘此一誤差在經驗法則上係屬得以預見、預估者，即非屬共同正犯逾越。蓋在原定犯罪目的下，祇要不超越社會一般通念，賦予行為人見機行事或應變情勢之空間，本屬共同正犯成員彼此間可以意會屬於原計畫範圍之一部分，當不必明示或言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而被告於原審審理過程中，不僅表示有收到起訴書（原審卷第59頁），復就已明載「被告Ａ０４與（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甲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１施詐之手法乃為）假冒戶政事務所人員、檢警」、「（甲詐欺集團取得告訴人Ａ０１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提領帳戶內款項」等情之起訴事實，迭為認罪之陳述（原審卷第63、71、75頁）。佐諸被告Ａ０４、王立和一致陳稱而堪認定之「其2人分乘高鐵前往高鐵新竹站會合，共乘被告Ａ０４租用之汽車前往臺中市乙超商，領取裝有A、B、C帳戶之提款卡及金色工作手機之包裹後，捨於最近之空軍一號再予寄出此便捷方式不由，竟擇定遠在高雄市丁客運站為之，甚另刻意先在丙停車

場再換乘新租用之車輛始前往丁客運站等情，苟非被告Ａ０４對A、B、C帳戶之申設人，要非僅遭詐騙「區區」之3張提款卡，應尚兼及帳戶內之款項，且該帳戶申設人知曉帳戶內金額遭提取卻遲遲不敢向司法機關求援各節，均心照不宣，焉需如此耗時並周折之製造大量斷點，而非旋將A、B、C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使用？益徵被告Ａ０４就所屬甲詐欺集團假冒公務員對告訴人Ａ０１之施詐手法，及告訴人Ａ０１帳戶內款項遭受提取等部分，均無逾越（共犯）犯意聯絡範圍之可言。職是，被告Ａ０４對於告訴人Ａ０１遭甲詐欺集團施詐之本案「整體」犯罪行為暨結果，即應共同負責。被告Ａ０４關於其應僅就所實際分擔之駕車搭載收簿手王立和行為負責所辯，要不足採。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Ａ０４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法律之適用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溯源打詐執法章之諸多規定（例如：第43條關於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即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47條適用減刑規定之要件趨嚴）嗣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3日生效，然因該次修正並「未」較有利，是以被告所犯本案，猶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防條例相關規定（註：即原審之裁判時法），合先指明。

㈡論罪：

1.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註：本條項於115年1月23日所增列之第3款核與本案無關），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如此已充分評價，自不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之罪，以免過度。再者，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及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事實認定，既均已明載被告Ａ０４所屬甲詐欺集團對告訴人Ａ０１

之施詐手法，兼及「推由數名成員分別假冒臺北○○○○○○○○○○人員、檢警等公務員」（復未將此部分予以排除在被告經起訴範圍之外），則起訴法條及原判決論罪法條，關於「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部分，自均屬誤載而尚非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予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爰逕予更正（本院已當庭補充告以此論罪法條及具體罪名，俾被告充分防禦）。

2.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Ａ０４雖僅與王立和、「巴菲特2.0」有所聯繫，而與實際詐騙告訴人Ａ０１之其他甲詐欺集團成員，欠缺直接聯繫，猶無礙被告Ａ０４與王立和、「巴菲特2.0」，及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Ａ０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以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論處。

㈢刑之減輕事由：

1.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部分：

⑴（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此乃本院近期依刑事大法庭裁定據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所為之統一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前述既係最高法院針對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應如何適用所為，自應為適用該修正前規定之本案所參照。

⑵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巴菲特2.0」所承諾之

事成報酬4000元尚未支付，但有先提供6000至7000元，供我於114年5月20日搭乘高鐵及租車使用等語（本院卷159至160頁），其中關於有先收到租車、高鐵所需費用之部分，適能合理說明被告Ａ０４何以願且得刻意自高雄北上再予折返，應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則依最有利於被告Ａ０４之認定，被告Ａ０４之本案個人實際犯罪所得乃為6000元，惟因被告Ａ０４表示現另案在監執行而並無資力繳交（本院卷第160頁），是本案即尚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遑論被告Ａ０４雖於偵查、原審自白本案犯行不諱，但於本院則未全然自白犯行而如前所述，則被告Ａ０４自更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適用之餘地。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基於被告Ａ０４因無資力而未繳交個人實際犯罪所得之同一理由，其自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原審就告訴人Ａ０１部分，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㈠依諸前述，被告Ａ０４本案所為，乃應論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原判決論以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自有未合，且另致量刑顯有過輕之不當；㈡A、B、C帳戶之提款卡乃被告Ａ０４所屬甲詐欺集團之本案犯罪所得，既尚未返還予告訴人Ａ０１，即應予沒收，原判決竟以該等提款卡應返還予告訴人Ａ０１，資為不予沒收之理由，連同誤認被告Ａ０４本案並無個人實際犯罪所得，暨誤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乃以遭查扣之洗錢財物為限等部分，均同有未恰。職是，檢察官以前述㈠之事由，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之該罪判決不

當，自屬有據，且原判決此部分尚有前述㈡之可議，更無可維持，本院即應將原判決關於告訴人Ａ０１之該罪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予撤銷（即主文第1項）。

五、本院之量刑審酌

審酌被告Ａ０４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夥同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Ａ０１之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於原審全然坦承犯行不諱，且迄於本院審理過程中，猶就本案客觀犯行未予爭執，並業與告訴人Ａ０１以176萬4000元之數額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75頁所附和解筆錄參照），惟迄未實際賠付分文等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Ａ０１所蒙受財產損害之數額乃甚鉅、被告Ａ０４於本案中之具體分工核屬集團極外圍之收簿手司機工作，毋寧僅係集團核心成員所刻意安排之替代涉險角色，暨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中所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於漁港冷凍庫內工作，已離婚，8歲之未成年子女由前妻扶養等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70頁），暨其素行（本院卷第121至134頁所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Ａ０４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六、沒收與否之說明

㈠扣案之藍色工作手機、工作筆電各1台，既係被告Ａ０４於違犯本案過程中，持以接受「巴菲特2.0」指示所用，業據被告Ａ０４供述明確（警卷第15頁、原審卷第7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註：非屬115年1月23日修正範圍），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猶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採此見解）。以檢察官既自始指明被告Ａ０４於本案所實際分擔之工作，乃係於A、B、C帳戶內款項遭提取「後」，駕車搭載經手A、B、C帳戶提款卡之收簿手王立和，尚不及於款項本身，本院因認如於沒收被告

ＡＯ４個人實際犯罪（此部分詳後述）之同時，苟猶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176萬4000元對ＡＯ４予以宣告沒收（、追徵），即尚非無過苛之虞；遑論檢察官對於原判決此部分不予沒收洗錢標的176萬4000元之決定（結論），非但未予指摘、毋寧顯予認同原判決此部分意見（本院卷第171頁），是本院乃不予沒收（、追徵）此部分之洗錢標的176萬4000元。

㈢扣案A、B、C帳戶之提款卡各1張，乃被告ＡＯ４所屬甲詐欺集團違犯本案之犯罪所得；另被告ＡＯ４違犯本案之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則為60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6000元之被告ＡＯ４個人實際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併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宣告。

七、被告ＡＯ４另被訴告訴人ＡＯ３該罪，經原判決論處罪刑後，未據上訴，已告確定；至同案被告王立和則由原審另行審結，均併指明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林永村

法　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方柔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